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9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5月28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好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除非特别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
基金代码	105002
交易代码	05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	2003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基金份额总额	13,933,219,117.93份
基金份额净值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型基金,并根据股票型基金的长期投资经验,通过严格的行业配置和个股精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被动式投资的方法,按照指数在的变动比例调整基金的资产配置,并保持与指数在95%以上,并保持与年跟踪误差在4%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的沪深300指数+5%的银行间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被动指数型基金,基金净值增长与标的指数增长基本相同,因此本基金的风险主要来自于标的指数的风险,本基金将严格控制风险,最大程度地运用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以偏度、跟踪误差等风险控制指标对基金资产风险进行实时跟踪和控制与管理。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基金份额总额	13,933,219,117.93份
基金份额净值	不定期

2.5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6,453,333.82
本期利润	-1,114,070,811.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	-12.33%

3.2本期费用情况

3.2.1基金费用情况

报告期(2013年6月30日)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孙海波	田晋
信息披露负责人	0755-31699999	010-67590906
联系电话	service@bosera.com	mailing_jm@e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010-675906
传真	0755-8195140	010-66725853

3.2.2基金费用情况

报告期(2013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利息支出	-266,453,333.82
手续费	-1,114,070,811.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	-12.33%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非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人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3.2.3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95%+银行间同业存款利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反平衡来使基金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收益率每季度调整5%,5%的比例采取平均,再用当季基准的计算方法得到基准指数的计算序列。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化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95%+银行间同业存款利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反平衡来使基金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收益率每季度调整5%,5%的比例采取平均,再用当季基准的计算方法得到基准指数的计算序列。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化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95%+银行间同业存款利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反平衡来使基金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收益率每季度调整5%,5%的比例采取平均,再用当季基准的计算方法得到基准指数的计算序列。

3.2.4基金费用情况

报告期(2013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利息支出	-266,453,333.82
手续费	-1,114,070,811.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	-12.33%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非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人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3.2.5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95%+银行间同业存款利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反平衡来使基金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收益率每季度调整5%,5%的比例采取平均,再用当季基准的计算方法得到基准指数的计算序列。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化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95%+银行间同业存款利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反平衡来使基金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收益率每季度调整5%,5%的比例采取平均,再用当季基准的计算方法得到基准指数的计算序列。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化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95%+银行间同业存款利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反平衡来使基金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收益率每季度调整5%,5%的比例采取平均,再用当季基准的计算方法得到基准指数的计算序列。

3.2.4基金费用情况

报告期(2013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利息支出	-266,453,333.82
手续费	-1,114,070,811.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	-12.33%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非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人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3.2.5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95%+银行间同业存款利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反平衡来使基金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收益率每季度调整5%,5%的比例采取平均,再用当季基准的计算方法得到基准指数的计算序列。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化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95%+银行间同业存款利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反平衡来使基金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收益率每季度调整5%,5%的比例采取平均,再用当季基准的计算方法得到基准指数的计算序列。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化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95%+银行间同业存款利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反平衡来使基金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收益率每季度调整5%,5%的比例采取平均,再用当季基准的计算方法得到基准指数的计算序列。

3.2.4基金费用情况

报告期(2013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利息支出	-266,453,333.82
手续费	-1,114,070,811.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	-12.33%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非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人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